

从“治蛊”到“去蛊” ——基于朱熹与鞠氏易学的考察

袁典

(南昌大学 哲学系, 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蛊》卦是《易》之六十四卦之一。朱熹在《周易本义》中对《蛊》卦进行了解读,但其解读存在诸多问题。朱熹对《蛊》卦的解读逻辑不够严密,对《蛊》卦的解说也缺乏系统性与整体性,且其解读存在前后矛盾之处。在批判朱熹对《蛊》卦解读之问题的同时,以鞠曦所揭示的易学原理(以下简称“鞠氏易学”)重新对《蛊》卦进行解读,并由此论述《蛊》卦的真正内涵:第一,《蛊》卦之内涵在于“去蛊”,《蛊》卦之爻辞是关于“去蛊”的整体的方法论;第二,《蛊》卦真正的核心在于“去蛊”,“去蛊”既适用于家庭,也对整个社会有重要意义;第三,“去蛊”的最终目的是“天下治”,其具有思想启蒙的意义,在当今时代依然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蛊》卦;朱熹易学;去蛊;鞠氏易学

From "Curing Gu" to "Removing Gu":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the Yi-ology of Zhu Xi and Ju Xi

YUAN Di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cha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31, China)

Abstract: The Gu hexagram is one of the sixty-four hexagrams of the I Ching (Book of Changes). Zhu Xi provide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 hexagram in his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I Ching (Zhouyi Benyi), yet his reading is fraught with issues. Specifically, Zhu Xi's interpretation lacks logical rigor, fails to achieve systematic and holistic coherence, and exhibits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This paper critically examines the problems in Zhu X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 hexagram and, drawing on the principles of Yi-ology elucidated by Mr. Ju X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Ju's Yi-ology"), offers a renew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 hexagram.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articulates the genuine connotations of the Gu hexagram as follows: First, the essence of the Gu hexagram lies in "removing gu" (decay or corruption), and its line statements constitute a comprehensive methodology for this removal. Second, the true core of the Gu hexagram is precisely "removing gu," a principle that applies both to the family and holds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as a whole. Third, the ultimate goal of "removing gu" is to achieve "order under Heaven" (tianxia zhi), which carries the meaning of intellectual enlightenment and remains of great value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Key words: Gu hexagram; Zhu Xi's Yi-ology; removing gu; Ju's Yi-ology

作者简介:袁典(2004-),女,山东淄博人,南昌大学哲学系学生,学士学位,研究方向:易学哲学。

蛊，《易》之卦名之一。《说文解字》曰：“蛊，腹中虫也。”《周易·象传》曰：“山下有风，蛊。”纵观易学史，历代易学家对《蛊》卦的解读十分丰富，其中朱熹在《周易本义》中对《蛊》卦的解读可谓典型。但至今为止，学术界对《蛊》卦的解读仍未形成统一的思想，对其重要性也认识不足。因此，重新对《蛊》卦进行解读并分析其真正的内涵具有必要性。同时，由于朱熹易学在易学史中具有重要地位，关注朱熹对《蛊》卦的解读及其解读中的问题，有利于我们更为深入地理解《蛊》卦。朱熹是如何对《蛊》卦进行解读的，他的解读是否有内在的逻辑性与整体性，又有何问题？如果朱熹对《蛊》卦的解读存在问题，那么我们应对《蛊》卦作何解释？在下文中，我们将运用“鞠氏易学”思想，回答以上的问题，分析朱熹对《蛊》卦解读的内涵与误区，并重新对《蛊》卦进行“恒以一德”的解读，探寻其对文明与社会的意义。

1. “治蛊”说的问题所在

1.1 朱熹解《蛊》卦：《蛊》实为“治蛊”

易学史上，各代易学学者都对《蛊》卦有所提及。具体到朱熹所处时代之前，汉代王弼及唐代孔颖达都认为《蛊》卦象征“有事待治”，强调拯弊治乱的政治行动，可见此时“治蛊”已经出现。朱熹解读《蛊》卦的一个特点，便是对前代的这种“治蛊”进行了重新理顺与理解，提出了一种全新的“治蛊”说，这在他对《蛊》卦卦辞和《彖传》《象传》对卦辞的解释的解读中便可见一斑。《蛊》卦的内容如下：

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彖曰：蛊，刚上而柔下，巽而止，蛊。蛊，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

象曰：山下有风，蛊。君子以振民育德。

初六，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

象曰：“干父之蛊”，意承考也。

九二，干母之蛊，不可，贞。

象曰：“干母之蛊”，得中道也。

九三，干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

象曰：“干父之蛊”，终无咎也。

六四，裕父之蛊，往见吝。

象曰：“裕父之蛊”，往未得也。

六五，干父之蛊，用誉。

象曰：“干父用誉”，承以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则也。

朱熹认为，蛊的本义是“坏极而有事也”。¹

然而《蛊》卦的卦辞明确指出：“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既然“蛊”字的本义是不好的，那为何《蛊》卦是“元亨”的呢？朱熹的解释如下：“蛊坏之极，乱当复治，故其占为元亨，而利涉大川。”²也就是说，“蛊”本身虽然是不好的，但“蛊坏”会导致“乱”，出现“乱”后必会“复治”，这样“蛊”之乱便不再存在，最终实现“元亨”。而在对《彖传》的解释中，他则直接使用了“治蛊”一词，并指出了治蛊的最终结果：“治蛊至于元亨，则乱而复治之象也。”³如果“治蛊”最终达到“元亨”，便是乱而复治的景象，可见“治蛊”是达到“复治”的必要条件。而对《象传》所言“山下有风，蛊。君子以振民育德”，朱熹则认为：“山下有风，物坏而有事矣。而事莫大于二者，乃治己治人之道也。”⁴从朱熹认为“事”无非是“治己治人之道”，可以反推出“有事”便是需要治人、治己，而“有事”又与“物坏”密切相关，因此“治己治人”是为了解决“物坏”，这仍需要通过“治蛊”实现。可以看出，朱熹在理解《蛊》卦卦辞及《彖传》《象传》对《蛊》卦的解说时强调“治蛊”，且有其内在逻辑。

此外，“治蛊”也统摄了朱熹对前五爻爻辞的解读。首先，他解释了“干父之蛊”“干母之蛊”中“干”的含义：“干，如木之干，枝叶之所附而立者也。蛊者，前人已坏之绪，故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干之，则飭治而振起矣。”⁵在朱熹看来，“干”是指树干，联系他在解读《蛊》卦的卦辞时所强调的“治蛊”，对“父之蛊”“母之蛊”的“干”显然也是在“治蛊”，即此处的“干”的实际含义是纠正。也就是说，包含“干父之蛊”或“干母之蛊”的各爻，即除六四和上九的所有爻，实际上都是在说明如何“治蛊”。而对于六四，他则直接指出此爻是“宽裕以治蛊之象也”⁶。“治蛊”一词也出现于朱熹对初六爻辞的解释中：“初六，蛊未深而事易济，故其占为有子则能治蛊，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由此可见，无论是对《蛊》卦卦辞还是各爻爻辞，朱熹在解读时始终将“治蛊”贯穿其中。然而，这一理解能够经得起推敲，并成为《蛊》卦之本义吗？

1.2 “治蛊”之问题

通过上文的总结，我们可以看到，“治蛊”在朱熹对《蛊》卦的解读中占有重要的，甚至是核心的地位。但进一步深入研究朱熹的“治蛊”说时，这种解读的漏洞与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最为突出的便是“治蛊”自身的合法性问题，以及朱熹对上九一爻的解读与对整个《蛊》卦的解读的矛盾性。

其一，朱熹对《蛊》卦的解读缺乏整体性与系统性，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朱熹实际上没有说明为什么《蛊》卦应被解释为“治蛊”。诚然，朱熹指出了《蛊》卦除上九外的各爻与“治蛊”有关，也论证了《蛊》卦之所以“元亨”是因为“蛊坏之极，乱当复治”“治蛊至于元亨，则乱而复治之象也”，但他并未说明二者之间的联系，或者说他是以“治蛊”为前提和预设，对整个《蛊》卦进行分析的，但从《蛊》

¹ [宋]朱熹《周易本义》，苏勇校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8页。

² [宋]朱熹《周易本义》，苏勇校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8页。

³ [宋]朱熹《周易本义》，苏勇校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8页。

⁴ [宋]朱熹《周易本义》，苏勇校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8页。

⁵ [宋]朱熹《周易本义》，苏勇校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8页。

⁶ [宋]朱熹《周易本义》，苏勇校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8页。

卦的卦辞及其彖辞、象辞中根本无法找到这一预设，因此他的解读在逻辑上有其问题。无论朱熹对《蛊》卦各爻与“治蛊”有关的解释是否正确，在预设了“治蛊”这一前提的情况下，这些解释都会受其影响，从而导致朱熹对《蛊》卦的解读变成了对他自己所预设的“治蛊”的解读，《蛊》卦的思想原理变成了朱熹本人的思想原理，逐渐偏离了《蛊》卦本身的内容。这一问题在朱熹以“治蛊”为核心的解读中出现，使其整体解读方向的正确性存疑。另一方面，朱熹对《蛊》卦的解读似乎与《易》的整体文本有所割裂。假设朱熹认为《易》是一部系统性的著作，那么他就必然要在解《蛊》卦时对《易》的整体内涵进行分析，并揭示出《蛊》卦在何处体现了《易》的内涵，但朱熹对《蛊》卦的解读却并未体现这一点。而如果朱熹不承认《易》具有整体性与系统性，那么他就不应直接使用他所认为的《易》的本质及由此衍生出的相关概念来解读《蛊》卦。但显然，朱熹并未实现其逻辑的自治，而只是含混地、割裂地对《蛊》卦进行了解释。因此，朱熹所解《蛊》卦究竟是否为《蛊》卦本义值得怀疑。

其二，朱熹对上九一爻的解读值得深究。朱熹对《蛊》卦的“治蛊”之意的解释，在前五爻中都有所体现，但对于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以及其象辞所云“‘不事王侯’，志可则也”，他却仅做如下解释：“刚阳居上，在事之外，故为此象，而占与戒，皆在其中矣。”¹也就是说，朱熹认为上九一爻之所以为“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是因为这一爻为阳爻且居于整个卦之最上，有在事之外的含义，这便是其中体现的占卜与教训。然而，这一爻对“治蛊”的体现在何处呢？朱熹并未作出解释。问题在于，如果《蛊》卦的核心在于“治蛊”，而上九一爻与“治蛊”无关，那么上九一爻便与整个《蛊》卦割裂开来，因此朱熹的解读在一定意义上破坏了《蛊》卦的整体性。反之，只有承认上九一爻的“不事王侯”也与“治蛊”有关，或者说这一爻体现了“治蛊”之道，才与朱熹在对卦辞及前几爻的解读中提及的“治蛊”观点相符合。那么，有没有可能朱熹所说的“在事之外”也有退隐避世、不慕名利以“治蛊”之意呢？或者是否如某些学者所说，“治蛊”在上九一爻已经结束？我们认为，这两种观点是不合理的，且也与朱熹在前文的解读存在矛盾：首先，朱熹在解读《蛊》卦卦辞及象辞时认为“蛊，坏极而有事也”“山下有风，物坏而有事矣”²，即“蛊”和《蛊》卦都是“有事”，而上九一爻既然未脱离《蛊》卦，又为何“在事之外”？既然并非“在事之外”，又如何能说“治蛊”已经结束？其次，在“蛊”和《蛊》卦都是“有事”的前提下，“治蛊”必然要在事中进行，朱熹也指出“而事莫大于二者，乃治己治人之道也”，那么“在事之外”又如何能“治蛊”呢？朱熹同样没有做出合理的解释。因此这两种观点仅是主观臆断，是缺乏依据的，与朱熹的逻辑也并不相符。

总之，通过我们对朱熹“治蛊”说的分析可以看出，朱熹对《蛊》卦的解读缺乏逻辑性与整体性，甚至出现了无法自圆其说、前后矛盾的问题。如果我们以朱熹的“治蛊”说为《蛊》卦之本义，不但会加深对《蛊》卦的误解，更可能会陷入将谬误与权威等同于真理的另一重“蛊”中。朱熹所说的“治蛊”真的是《蛊》卦的内涵吗？《蛊》卦“元亨”且君子以“振民育德”的真正原因是什么？我们必须找到更为合理的解释。

¹ [宋]朱熹《周易本义》，苏勇校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8页。

² [宋]朱熹《周易本义》，苏勇校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8页。

2. “去蛊”：“鞠氏易学”的回答

由于《周易》的文本本身难以理解，要解决朱熹及其前后的众多易学家遗留的有关《蛊》卦的问题，重新解读《蛊》卦，仅从《蛊》卦的文本入手，显然是不足够的，甚至可能产生更多的问题。鞠曦先生在《易道元贞》中就曾指出：“显然，因为《周易》以《易》理的形式推定了其思想体系，所以，正是由于后世对《易》理的误解而不能正确认识《周易》的思想体系，因为《易》理统续无宗才使‘《易》说愈繁’。”¹因此要正确解读包括《蛊》卦在内的每一卦，也必须把握《周易》的思想体系。根据“鞠氏易学”原理，《周易》的思想体系由“卦”与“爻”构建而成，而对“卦”与“爻”的由来及“卦”与“爻”如何形成其“恒以一德”的思想体系的说明则皆在《说卦传》中，因此对《说卦传》思想原理的解读极为重要。²而《说卦传》中展现了孔子³对“昔者圣人”所作之易的转化：“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昔者圣人”所作之易是“蓍数设卦”“神道设教”之易，但圣人仅是“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与民同患”（《系辞传》），并未解决天下之忧患。即“昔者圣人”所完成的是“幽赞于神明而生蓍”。而孔子则以天地相参“观变阴阳”而“阴阳会通”，将“昔易”之“蓍数六画”以及“六十四卦”转化为“倚数九六”，从而“观变于阴阳而立卦”，以“阴阳”立天道；又因地挥“刚柔之象”，“‘刚柔成卦’所能‘立’者，只能本于地，乃立地之道也，故曰：‘立地之道曰柔与刚’”，即以“刚柔”立地道。⁴这样，孔子就通过“阴阳立卦”与“刚柔成卦”，将不可把握的“天道”转化为可把握的“地道”，生成了新《易》，并揭示出“人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的原理。⁵这不但是将“昔易”转化为“今《易》”的过程，也是将只能被“幽赞”的神明转化为文明的过程。

因此，通过对《说卦传》的分析，我们也可以看到《蛊》卦是如何被转化的：“山下有风”本是一种自然现象，但孔子将这一现象转化为“象”的形式，进行重新发挥，赋予其风蚀侵染的含义，从而成为“蛊”新的内涵；“昔者圣人”通过“蓍数设卦”解决天下忧患，孔子将“昔者圣人”之《易》转化为今《易》，将“山下有风”的原卜筮转化为上艮下巽，“刚上而柔下，巽而止”的《蛊》卦，它不再是一种自然现象，也不是通过卜筮得到的卦象，而是孔子“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后的产物。这样，《蛊》卦的含义也便不再是“昔者圣人”“蓍数设卦”所得到的原卜筮的含义，而是经孔子转化后的结果。而对于孔子转化后的卦象如何解读，根据鞠曦先生对《说卦传》的总结，是一套详细的“六爻成

¹ 鞠曦《易道元贞》，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 年，第 5 页

² 鞠曦《易道元贞》，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 年，第 5 页

³ 对于包括《说卦传》在内的《易传》是否为孔子所作，学术界存在争议。其中对孔子作《传》解《经》最直接的证据是《史记·孔子世家》的记载：“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根据鞠曦先生所作《易道元贞》，孔子“从十五岁有志于学术，三十岁已经小成而立，到四十岁时其学术思想就已经基本成熟”，而其作《传》解《经》则是在居陈蔡之后，于六十三岁左右开始的，距离其去世还有十年的时间，这符合《史记》关于孔子“晚而喜《易》”的记载。故此采取《传》为孔子所作的观点。

⁴ 鞠曦《〈易〉道生生 倚〈易〉生〈易〉——“〈易〉以道阴阳”辩谬》，《易学新探——首届长白山〈周易〉论坛文集》，上海：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2025 年，第 368 页。

⁵ 具体细节论证参见鞠曦《〈易〉道生生 倚〈易〉生〈易〉——“〈易〉以道阴阳”辩谬》。

效”¹方法论。下面我们来看以“六爻成效”方法对《蛊》卦的具体解释：

《蛊》卦之内涵究竟是什么呢？《蛊》卦的整体卦象为上艮下巽，其卦辞曰：“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其彖辞则曰，“蛊，元亨而天下治也”。然而孔子所处的时代礼崩乐坏、诸侯争霸，显然远远未能达到“天下治”。要实现“天下治”，就必须使“蛊”消失，即“去蛊”。“去蛊”和朱熹所说的“治蛊”有所不同，它不仅解决、除去现有家庭、社会与文明的问题，即一般意义上的“蛊”，也要除去包括“治蛊”在内的解“蛊”的方法。因为如果解蛊的方法存在，就说明蛊仍存在，那么“天下治”的理想便还未实现。反之，当“天下治”最终成为现实，蛊和解蛊的方法便最终都将不复存在。实现“天下治”的哲学，便蕴含在《蛊》卦中，因此《蛊》卦之内涵在于去蛊，而“蛊：元亨”。那么，“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当作何解呢？孔子在彖传中做出了解释：“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即“利涉大川”是过往之事，也就是上文所提到的“昔者圣人”“神道设教”和“蓍数设卦”时的事业，但这些事并未解决圣人之忧虑，也未实现“天下治”，因此也包含在《蛊》卦要去的蛊中。而“先甲三日，后甲三日”，根据十天干的顺序，分别是辛日与丁日，这是商朝人常用于卜筮的日期。十天干周而复始的循环，便是天道运行的规律。然而天道是不可被把握的，无论是商朝人试图通过卜筮解决问题还是“昔者圣人”的“神道设教”，都没有做到真正“去蛊”，也没有实现“天下治”，否则孔子所处春秋时期诸侯纷争的混乱为何会出现呢？而真正的“去蛊”，只有孔子所作新《易》及新《易》中的《蛊》卦，因为只有新《易》所得的结果是“天下治”；但进一步深入下去，只有《蛊》卦与新《易》也被“去”，即去蛊的方法也彻底消失，才是真正“天下治”的标志。那么，如何“去蛊”呢？

“去蛊”作为一项事业，不可能一蹴而就，当从社会最小的组成单位——家庭开始。家庭是“去蛊”的关键。每个人出生，首先要面对的便是父母，我们也正是在父母为我们营造的环境中长大。但父母身上往往存在着“蛊”，这种“蛊”不仅是父母身体的疾病，也包括父母的思想与言行方面的问题，甚至父辈留下的财富，这是我们必须“去”的“蛊”。对此，孔子的前五爻分别从“父蛊”“母蛊”的角度进行解释。先来看含“父蛊”的各爻：“初六，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考，即父亲。初六爻为震爻，效刚而爻柔，刚胜柔危，是文不当也，故“厉”。也就是说，要去父亲的蛊，需要孩子在成为父亲后认识到父亲的蛊，然后从自己一代开始去掉从父亲那里得来的蛊，不将其继续传给孩子，如此才能“无咎”。由于孩子总是不自觉地继承父亲的某些蛊，且去蛊可能与父亲发生矛盾，这个过程必然十分艰难，但最终能够实现“去蛊”的结果，虽“厉”“终吉”。“九三，干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九三为离爻，效柔爻刚，又因“见乎离”，“三爻之效见以柔”²，但九三“爻刚不当于离柔之位”³也，“三多凶”，因此去“父蛊”的过程

¹ “六爻成效”是鞠曦先生所创的易学概念，是一套以《说卦传》为依据总结出的《周易》诠释学原理，可被应用于《易》之文本的解读中。关于“六爻成效”的具体原理，可见鞠曦《易经诠释学论——（卷一）〈说卦传〉之“六爻成效”》，《第十三回世界易经大会论文集》，2010年6月；鞠曦《易经诠释学论——（卷二）“六爻成效”之“爻位和中”》，《第二十一届周易与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10年9月。

² 秦文学主编《海峡两岸周易与现代化学术论坛暨第二十一届周易国际讨论会论文集》，鞠曦著《易经诠释学论——（卷二）“六爻成效”之“爻位和中”》，河南：华人国际新闻出版集团易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76页。

³ 秦文学主编《海峡两岸周易与现代化学术论坛暨第二十一届周易国际讨论会论文集》，鞠曦著《易经诠释学论——（卷二）“六爻成效”之“爻位和中”》，河南：华人国际新闻出版集团易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76页。

既然艰难且充满阻碍，也将“小有悔”。但九三是事物发展的中间阶段，这是在“去蛊”，是没有害处的，即使中途痛苦却“终无咎也”。“六四，裕父之蛊，往见吝。”六四为兑爻，“兑以说也”，虽效柔爻柔，但不处中位，且“二多誉，四多惧”，故“往见吝”，裕父是吝道也。六四一爻是说，父亲留下的财富也是“蛊”，因为孩子可能为继承父亲的财富顺从父亲，从而继承了父亲其他方面的“蛊”，也可能因未经自己努力便得到财富认识不到创业之艰难，最终无法守住财富而“往见吝”，“往未得也”，即无法维持富裕，正所谓“富不过三代”。“六五，干父之蛊，用誉。”六五为坎爻，“劳乎坎”，效刚而爻柔，刚胜柔危；但“五多功”，又因坎刚止于艮刚，故若能用誉以“干父之蛊”，也可“承以德也”。了解了去“父蛊”的必要性后，对于父亲的蛊，要用什么方式“去蛊”呢？六五爻的回答是用赞扬父亲的方法，不是赞扬父亲之蛊，而是将“去蛊”的功劳说予父亲。与父亲因“去蛊”发生矛盾时，要让父亲明白自己“去蛊”的事业是从父亲处继承的；在将“去蛊”传给后代时，也要让其明白这是前人的功劳。这与去“父蛊”并不矛盾，只是用赞美的方式使“去蛊”的事业能够传承下去，也维护了家庭的和谐。如此通过传承生命的方式传承“去蛊”，便是传承了大德，故象曰“承以德也”。而“母蛊”与“父蛊”又有所不同：“九二，干母之蛊，不可，贞。”九二为巽爻，巽为长女，与母亲密切相关；但效柔爻刚，又因其位于下卦中位，“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系辞传》），若处理不好母之蛊，必然影响极坏。家庭之中，母亲既是生育子女的人，通常也与子女最为亲近，对子女的影响最深。母亲若不健康，可能会导致子女疾病；母亲若有与“父蛊”类似的问题，后果将比“父蛊”更严重。因此，不可忽视“母蛊”。然而由于母亲在家庭中的重要地位，“干母之蛊”往往非常艰难，甚至是无法实现的，也不能采取和“干父之蛊”相同的方法。不过，母亲出于对孩子的爱，在父亲去蛊的影响下，最终也能够去蛊。“干父之蛊”要通过“誉”的方法，但对“母蛊”“干”则“不可”，而是要用“贞”即正的方法，也就是“得中道也”。所谓中道，便是用中庸、温和的方式来贞正以实现“去蛊”的目的，不因“去蛊”与母亲直接发生冲突，只要确保母亲健康、不受其不良思维的影响，便是“去蛊”了。

“去蛊”之关键在家庭，但不止于家庭，更要推及至整个社会，这便是上九一爻所揭示的道理：“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上九为艮爻，成终成始，爻刚效刚，且艮爻又止于艮。艮卦在《易》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根据鞠曦先生所述，艮卦“推定了主体的‘以至于命’有为的操作形式”¹，即人如何通过具体的操作实现对自身生命的把握，是真正“成终成始”之卦；而《蛊》卦中艮爻止于艮卦，更体现了《蛊》卦的真正含义：要想实现根本上的“去蛊”，只有以“不事王侯”的形式；也只有“不事王侯”，才能真正把握自身的生命。故若能依照上九行事，正是“高尚”且“志可则也”。“王侯”代表的既是字面意义上的王侯，更是封建专制政体与王权。周代虽未形成严格意义上的专制政体，但从《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来看，天子、王侯显然已成为维护自身统治的利益集团，他们不但在政治、经济上掌握着国家权力，也将文化作为一种统治工具，为自己辩护，自诩为天道的代表。然而天道本来不可为人所用，王侯更不可代表真正的天道，“王侯之治”不是真正的“天下治”，反而是最高的、社会层面的“蛊”。同时，“不事王侯”作为艮爻，亦有“成终成始”之义，“王侯”是《蛊》的开始，“不事王侯”则是“蛊”的结束与新的

¹ 鞠曦《中国之科学精神》，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7页。

社会的开始，这是《蛊》卦中真正想要表达的内涵。因此，只有做到“不事王侯”，不困于王侯之体制，不盲从于封建统治者的思想，才是真正的“去蛊”；约束封建王侯的权力，最终去“王侯”，才能最终实现“天下治”，故“高尚其事”“志可则也”。由此，《蛊》卦真正的意义便也体现出来：人作为“去蛊”之主体，在生命中不断去除家庭的“蛊”，将“去蛊”的方法传授自己的后代，同时积极去除以“封建王侯、官僚”为代表的社会之“蛊”，这便是《蛊》卦中的思想启蒙。如果人人都能做到“去蛊”，那么就会实现真正的“元亨而天下治”。

3. 启蒙之学的《蛊》卦：振民育德

在本文中，我们分析了朱熹在《周易本义》中对《蛊》卦的解读，把握了其以“治蛊”为核心的整体逻辑，并总结了“治蛊”说的逻辑问题与矛盾之处；而后我们以“鞠氏易学”原理对《蛊》卦进行了重新解读，总结出《蛊》卦“去蛊”的思想原理和“去蛊”的具体方法，以及“去蛊”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天下治”。可以看到，朱熹的“治蛊”说不仅仍未脱离卜筮与象数，存在一定的逻辑问题，且回避了“不事王侯”的问题，也并未从整体上把握《易》；从这一点看，朱熹易学仍未脱离“桡枝游屈”¹的问题。而从“鞠氏易学”的角度，我们则可以实现整体对《蛊》卦的把握，认识到《蛊》卦的意义绝不仅在于卜筮，它实际上揭示了整个人类文明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即家庭之“蛊”的传递，以及社会之“蛊”的扩散，并指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总体方法“去蛊”以及“去蛊”的具体方法。这不仅体现出《蛊》卦的重要性是不可被忽视的，更体现了《周易》的启蒙精神。

《蛊·象》曰：“山下有风，蛊。君子以振民育德。”如果说思想启蒙在十七到十八世纪的欧洲以理性为核心，那么君子能用以“振民育德”的《蛊》卦，则是《周易》给出的以“去蛊”为核心的思想启蒙。事实上，《周易》中《蒙》卦也与启蒙密切相关，但相较于《蛊》卦，《蒙》卦更多所体现的是民众为何所蒙蔽、如何从儿童开始启蒙，《蛊》卦却又蕴含着更为深刻的从整体启发民智、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的启蒙精神，且揭示出或者说预言出了社会面临的种种问题。无论是“干父之蛊”“干母之蛊”所要求的对家庭之“去蛊”，还是“不事王侯”所蕴含的反对封建专制与权力滥用之“去蛊”，都是《周易》中“启蒙精神”的体现；而其中，对于王侯之害的批判作为《蛊》卦之终始是其所格外强调的最大的“蛊”，最能深刻体现出《周易》中反对专制王权的民主观念，具有极大的进步意义。然而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的历史证明，“去蛊”的启蒙精神并未得到认识与传播，“父母之蛊”与“王侯之蛊”依旧根深蒂固，以朱熹为代表的部分易学家、易学学者甚至刻意曲解《蛊》卦的内涵，使之成为维护封建伦理和皇权的工具。因此，数千年来的“蛊”难以被去除，无论是家庭内部还是社会都出现了异化的现象，试图用《周易》为皇权与专制辩护的“王侯”不是真正理解《蛊》卦且能贯彻始终的“君子”，也无法以《蛊》卦“振民育德”，更无法实现真正的“元亨而天下治”。中国在近代逐渐落后于世界，也与《蛊》卦未能得到正确解读，无法发挥其思想启蒙作用，导致家庭与社会之“蛊”日益严重、无法去除密切相关。

¹ 在《周易》的《系辞》中，孔子对后世易学将出现的问题作出了正确的历史预见：“将叛者其辞悖；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鞠曦先生将其总结为“桡枝游屈”，并认为“桡枝游屈”是易学的根本问题。

而时至今日，家庭与社会中仍存在各种各样的“蛊”，以及人们对“蛊”的反抗。家庭层面“断亲潮”的盛行与所谓“父母无恩论”的出现，社会层面“躺平”等反主流思想的流行，以及现代哲学的虚无主义与后现代哲学，都是人们在尝试“去蛊”，然而由于没有理解《蛊》卦原理，这些方法不但无法“去蛊”，恐怕更会成为另一种“蛊”。故而从自身开始进行“去蛊”，解决“憧憧往来，朋从尔思”（《咸·九四》）这一生命与生存¹的问题，仍是我们必须不断推进的事业。只有人人理解了《蛊》卦之原理，实现对自己、对后代的“去蛊”，方能实现社会真正的“去蛊”，并最终达到“天下治”的理想状态。

【参考文献】

- [1] 朱熹. 周易本义[M]. 苏勇, 校注.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 [2] 鞠曦. 易道元贞[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 [3] 鞠曦. 《易》道生生 倚《易》生《易》——“《易》以道阴阳”辩谬[C]//易学新探——首届长白山《周易》论坛文集.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25.
- [4] 鞠曦. 易经诠释学论——（卷二）“六爻成效”之“爻位和中”[C]//海峡两岸周易与现代化学术论坛暨第二十一屆周易国际讨论会论文集. 河南: 华人国际新闻出版集团易文化出版社, 2010.
- [5] 鞠曦. 中国之科学精神[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¹ 鞠曦先生在《易道元贞》中写到：“生命——正是这一主体性的终极关怀，成为意识的自觉，成为自在的自为。”而《周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的思想正是孔子在对终极关怀进行思考后所形成的。由《说卦传》“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的内容和形式推定了损益之道的卦序，其中益之道始于《咸》卦，而《咸》卦九四一爻引发出了生命这一终极关怀。